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八五五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編輯傳真機：（02）三一六七七八一

行政部傳真機：（02）三一六七七八一

電話：（02）三一六七七八一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七一一號

印刷者：華實有限公司

地址：橋市鈑傳街七十四號

司法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441號解釋

生產事業委託研究機構非屬登記有案者 研發費仍得依抵減辦法申請減免 財政部75年函釋於憲法無違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第一〇八二次會議中，就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世惠）爲行政法院八十三年度判字第三五號判決等適用之財政部七十五年八月十六日臺財稅字第七五四九四六四號函釋意旨有牴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四一號解釋文。

解釋文

爲獎勵生產事業從事研究發展，提昇技術水準，增進生產能力，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八日，依獎勵投資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授權訂定之生產事業研究發展費用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其第二條有案之財團法人所屬之研究機構而言，僅就私法人而爲說明，固欠周延。惟生產事業委託研究之選擇自由因而受限及不在抵減範圍之研究機構可能遭受不利影響，仍應隨時檢討改進。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施院長啓揚擔任主席，大法官翁岳生、劉鐵錚、楊慧英、王和雄、戴東雄、王澤鑑、城仲模、施文森、董翔飛、孫森焱、蘇俊雄、吳庚、林永謀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出席，秘書長林國賢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蘇大法官俊雄提出之不同意見書，劉大法官鐵錚提出之不同意見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司法院人審會通過多項調派敍獎案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分別召開人事審議委員會及人事評議委員會，會中通過多項調派、敍獎案，茲將各會決議事項分別刊登如后：

人審會決議：一、調派高院調最高法院辦事法官林錦芳爲最高法院法官。二、宜蘭地院法官陳健順，移交時較命令到達前三個月月底未結案件減少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三十件，嘉獎一次。三、高雄地院法官王俊隆等三員，辦理拆屋還地事件，圓滿達成任務，法官王俊隆嘉獎二次、書記官蔡天保、執達員林俊德各嘉獎一次。四、嘉義地院法官王金龍積極清理積案記功一次、法官兼庭長陳清溪督導有功、書記官侯麗茹協助清案各嘉獎二次。

人評會決議：一、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科長沈宜生調司法行政廳服務；遺缺由該院專員蕭弼心遞補。二、高院臺南分院委任書記官陳昆陽及雲林地院委任書記官李世文二員，均以原職調升薦任職務。

欣見釋憲法制再展新猷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是大法官審理解釋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解散案件的程序規範，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迄今已逾四年，當時修法的要點，諸如：增訂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得依法聲請解釋、降低大法官出席會議及可決的法定人數、明定解釋案件準用憲法法庭言詞辯論規定等，實施的成效有目共睹。惟制度的成長，必須與時俱進，近年來社會各界對於加強大法官釋憲功能的期待極爲殷切，現制仍有研究發展的空間。

司法院自八十四年九月間進行研修本法，歷時近兩年完成草案，目前已送請立法院審議。本次修法，以制度面的問題爲研議的重點。茲例舉其主要修正如次：

一、刪除限制大法官行使解釋權的規定。現行法規定大法官解釋憲法的事項以憲法條文有規定者爲限，而就憲政之理論與實際運作而言，憲政的內涵，除了憲法條文，還包括憲法精神、合憲的法秩序；且政府的權力，除憲法明文賦予者外，尚有隱含的權力，因時因勢，有待發掘而發生。對於解釋權予以限縮，不僅限制了大法官解釋權的行使，也間接限制了憲政發展可能的契機，相對於近年社會發展情勢，其規定尤顯不合時宜。將此限制刪除，將有助於充分發揮釋憲功能、促進憲政繼續成長。

二、增訂大法官解釋事項的概括規定。省縣自治法、直轄市自治法於八十三年公布施行，按其規定，地方議會議決事項或地方政府辦理自治事項，與法律、中央法規、地方法令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關於大法官解釋憲事項，增訂「其他法律規定，應由司法院解釋之事項」，由大法官解釋之」的概括規定，與前開規定相呼應，並爲社會發展可能帶動的法制發展預留了空間。

三、以法律賦與法官釋憲聲請權。法官審理案件，對於應適用之法令認爲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可否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大法官解釋？實務上就此曾有爭議，本法於八十二年修正公布時，增訂「最高法院或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之案件，對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大法官解釋。」八十四年公布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指出：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爲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各級法院得以之爲先決問題，聲請大法官解釋。本次修法，參照該號解釋意旨，明定法官就其受理之案件，對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釋憲。吾人欣見近年對於法官聲請釋憲態度的演變，憲法上「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的精神，藉著與違憲審查制度結合而漸次貫徹落實。

四、放寬聲請解釋機關有上級機關者應經層轉的程序。爲尊重一般機關間上下指揮監督的基本關係，法制及實務上一向肯認：聲請機關有上級機關者，其聲請應經由上級機關層轉。本次修法，爲因應法律賦與法官釋憲聲請權以及尊重地方自治法制的發展，放寬了聲請程序的規定，凡法律有特別規定或依其性質不適宜層轉者，聲請機關可以不經上級機關層轉，逕行聲請解釋。

五、明定解釋效力。大法官解釋之效力如何？法律迄無規定，本次修法，參考相關解釋及德、奧法制，明定大法官解釋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團體、人民的效力。各有關機關負有採取必要措施以實現解釋內容的義務。原則上解釋自公布當日起生效；關於受宣告違憲而須有時間準備立法修法的情形，建立定期生效制度，以兼顧憲政秩序及法律秩序的健全與穩定發展。

大法官釋憲近五十年，對於國家社會有許多重要的貢獻，透過多號解釋與實務上的慣例，逐漸築構形成釋憲制度。回顧晚近不及五年，本法兩度全盤檢討修正，充分反映司法回應社會需求的誠意與配合時代脈動的能力。本次修法，解決了不少陳年問題，爲因應社會發展預留了相當的空間。我們希望新法早日公布，爲健全憲政秩序以及提昇國民對於法治的信心，提供所支出之費用爲研究發展費用，得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所稱研究機構，依財政部七十五年八月十六日臺財稅字第七五四九四六四號函釋，係指經政府核准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所屬之研究機構而言，僅就私法人而爲說明，固欠周延。惟生產事業爲研究新產品、改進生產管理技術、改善製程、節約能源、防治污染之研究及產品市場調查所支出之費用符合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均屬研究發展費用，得用以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個人在生產事業研究發展單位兼職，從事研究者，其費用得適用同條第一款規定；經政府核准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所屬研究機構，經受委託辦理研究工作者，其費用如確屬必要，亦得適用同條第十款規定，申請專案認定。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四四一號解釋，就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世惠）爲行政法院八十三年度判字第三五號判決等適用之財政部七十五年八月十六日臺財稅字第七五四九四六四號函釋意旨有牴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四一號解釋文。

解釋文

爲獎勵生產事業從事研究發展，提昇技術水準，增進生產能力，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八日，依獎勵投資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授權訂定之生產事業研究發展費用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其第二條有案之財團法人所屬之研究機構而言，僅就私法人而爲說明，固欠周延。惟生產事業委託研究之選擇自由因而受限及不在抵減範圍之研究機構可能遭受不利影響，仍應隨時檢討改進。

解釋理由書

爲獎勵生產事業從事研究發展，提昇技術水準，增進生產能力，七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增訂獎勵投資條例（施行期間至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另經制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前段規定，生產事業申報年度之研究發展費用超過以往五年度最高支出之金額者，其超出部分百分之二十得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同條第二項又規定前項研究發展費用抵減之適用範圍，由行政院定之。行政院依此授權於七十四年九月十八日訂定生產事業研究發展費用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現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另訂定公司研究與發展人才培訓及建立國際品牌形象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其第二條第八款規定生產事業爲研究新產品，委託大專校院、研究機構辦理研究工作或合作研究所支出之費用，得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個人在生產事業研究發展單位兼職，從事研究者，其費用得適用同條第一款規定；經政府核准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所屬研究機構，經受委託辦理研究工作者，其費用如確屬必要，亦得適用同條第十款規定，申請專案認定。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四四一號解釋，就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世惠）爲行政法院八十三年度判字第三五號判決等適用之財政部七十五年八月十六日臺財稅字第七五四九四六四號函釋意旨有牴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四一號解釋文。

解釋文

爲獎勵生產事業從事研究發展，提昇技術水準，增進生產能力，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八日，依獎勵投資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授權訂定之生產事業研究發展費用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其第二條有案之財團法人所屬之研究機構而言，僅就私法人而爲說明，固欠周延。惟生產事業委託研究之選擇自由因而受限及不在抵減範圍之研究機構可能遭受不利影響，仍應隨時檢討改進。

解釋理由書

爲獎勵生產事業從事研究發展，提昇技術水準，增進生產能力，七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增訂獎勵投資條例（施行期間至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另經制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前段規定，生產事業申報年度之研究發展費用超過以往五年度最高支出之金額者，其超出部分百分之二十得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同條第二項又規定前項研究發展費用抵減之適用範圍，由行政院定之。行政院依此授權於七十四年九月十八日訂定生產事業研究發展費用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現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另訂定公司研究與發展人才培訓及建立國際品牌形象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其第二條第八款規定生產事業爲研究新產品，委託大專校院、研究機構辦理研究工作或合作研究所支出之費用，得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個人在生產事業研究發展單位兼職，從事研究者，其費用得適用同條第一款規定；經政府核准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所屬研究機構，經受委託辦理研究工作者，其費用如確屬必要，亦得適用同條第十款規定，申請專案認定。

維護法官優良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問案態度

司院函頒法官自律委員會試辦要點

【本刊訊】司法院爲加速推動司法改革，並維護法官優良之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問案態度，以提昇司法公信力，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十人以下者，以法官代表三人（包括院長）爲法官自律委員會委員；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委員；法院法官人數逾十人者，每逾十人，增加委員一人，零數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

前項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其中三分之二由法官全體以無記名秘密投票方式推選產生，三分之一由法院院長指定，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三、法院法官有品德操守不佳、敬業精神不足或問案態度不良之情形者，法院院長或法官三人以上，得檢具相關資料，送交該院法官自律委員會評議。

四、法官自律委員會會議，由各該法院院長召集，自律委員會委員二人以上亦得以書面請求院長召集，開會時由院長擔任主席。

前項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五、法官自律委員會開會時，得通知被付評議之法官及相關人員列席答辯或說明。

六、法官自律委員會經評議認爲法官確有第三點之情形者，得議決爲左列各款之處置：㈠由院長口頭勸誡。㈡由法官自律委員會書面告誡。㈢移送考績委員會處理。

㈣建議行政監督長官依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三條處理。㈤建議移送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㈥肆獎三個：大同傳眞機TF-801一臺。㈦貳獎二個：東芝洗衣機AW-S556B 一臺。㈧壹獎三個：大同傳眞機TF-801一臺。㈨壹獎一個：大同開飲機 TLK-905一臺。伍獎以下因獎品繁多，於抽獎現場公布。得獎人請於除個別通知外，並於八十七年一月十一日公布在民衆日報，各得獎人請於八十七年二月十一日以前，持得獎通知、身分證、私章至臺北市博愛路一二七號臺灣高等法院文書科領取，逾期以棄權論。

參與抽獎者，以全答對者爲限，抽獎順序由小獎開始，倒數至特獎爲止。同一人如投寄二張以上應答明信片者，以第一次抽出之獎品爲準，以後再抽出之中獎號碼無效。

應答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如有假冒、誤寫或有其他不實之情事致不能辨別應答人者無效。

慶祝第五三屆司法節舉辦 法律常識有獎徵答

【本刊訊】慶祝第五十三屆司法節籌備會爲普及法律常識，養成知法、守法、崇法之風氣，特舉辦法律常識有獎徵答，活動自即日起開始收件，至本(86)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截止，以郵戳爲憑，逾期不受理。

參加者請將登載答案或以鉛筆書寫於本刊四版下方測驗題剪下，貼於明信片背面（自己複製者無效），並將答案填寫於各題上或一題有二個以上答案者，無效。明信片正面應填記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以上二項應與戶籍記載相符）、詳細地址、郵遞區號、郵政七二五號信箱收。（郵遞區號一〇〇）

本活動訂八十七年一月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臺北司法新廈五樓大禮堂公開抽獎，獎品有：㈠特獎一個：大同彩色電視機TV-29MC一臺。㈡頭獎一個：大同冰箱 TR-240FB一臺。㈢貳獎二個：東芝洗衣機AW-S556B 一臺。㈣參獎三個：大同傳眞機TF-801一臺。㈤肆獎三個：大同開飲機 TLK-905一臺。伍獎以下因獎品繁多，於抽獎現場公布。得獎人請於除個別通知外，並於八十七年一月十一日公布在民衆日報，各得獎人請於八十七年二月十一日以前，持得獎通知、身分證、私章至臺北市博愛路一二七號臺灣高等法院文書科領取，逾期以棄權論。

參與抽獎者，以全答對者爲限，抽獎順序由小獎開始，倒數至特獎爲止。同一人如投寄二張以上應答明信片者，以第一次抽出之獎品爲準，以後再抽出之中獎號碼無效。

強制（體）
編著者別
版定價日
出版本書特
◆依據正節級議人章大重迅民蒐律，必
◆各系節者入
◆廣法來生

刑尊

編著者別
版定價日
出版（※下期即將）
本書特
◆體題提說明
◆例題易

保成
台北務眞撥
傳劃

自有月法起之之之第：大法官會議解釋：司法院解釋：最高法院判例要旨、庭推總會決議：行政法院判例要旨：司法座談問題：公平交易委員會決議：歷屆國家考試考題精選。

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郵政劃撥帳號 0792999-8

臺北市信義路三段一六一十二號三樓
電話：（02）7072847 業務部洽詢